### 2021 大金之星羽球菁英選拔賽 競賽規程

### 教育部體育署依110年11月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39658號函

1. 宗 旨 ：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與國際賽制接軌，並拔擢獎助青少年優秀選手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DAIKIN大金空調。
4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達克運動。
5. 贊助單位：

1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( 12 月 19 日場佈)
2. 比賽地點：台北體育館(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7樓)
3. 比賽組別：個人賽

 U19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。

U17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。

U15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

1. 參加資格：

2021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，各組成績前八名者始得參賽，且限報名該單項，不可以跨組或另選擇雙打搭檔。

1. 報名辦法：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 18：00 止。
3. 報名連結： 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3rvtu2>
4. 聯絡方式：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；
5. 報名結果：110 年 11 月 25 日 同步公告於「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」、「達克運動」之 FB 粉絲專頁。
6. 報名費：無。
7. 比賽用球：勝利比賽級羽球
8. 抽籤：110 年 11 月 25 日。
9. 賽程公告：110 年 12 月 1 日。
10. 比賽辦法
1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)。
12. 比賽制度：21分三局兩勝制。
13. 比賽方式：
	1. 預賽採循環賽制。
	2.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14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	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	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	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
（勝局和）-（負局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
（勝分和）-（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該隊後續賽程資格及以後之出賽權，且成績不予計算。
2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3. 競賽規定事項：
4.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5.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6.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7.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8.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9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0. 同隊選手須著相近色系服裝出賽。
11. 申 訴：

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1.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
	1. 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、2. 學生證(正本)或在學證明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2. 大會賽事轉播：達克運動youtube 頻道、yahoo 奇摩運動、愛爾達體育。
3. 防疫相關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。
4. 各各縣市參賽隊職員於賽會期間必須提供一次下列證明文件(其中一項即可)，才可進場參賽；若無法提供證明視同放棄參賽，於入場前三日，例：12/20比賽進場須於12/17後完成篩檢工作，並持陰性證明。
* 賽前三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(12/17之後)
*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)。
* 賽前14天完成第一劑新冠疫苗接種證明。(以第一次出賽日往前回推14日。例如12/20出賽，則疫苗接種日期需於12/6前)
* 自行採購快篩試劑，至耳鼻喉科or小兒科等相關診所由專業醫護人員來做快篩檢測認證，並提供陰性證明。(診斷證明)
* 選手健康聲明書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my-drive> )
1. 應聘之執法裁判、委員及工作人員，亦需遵守上述規定並提供證明文件，始得進場執行相關業務工作。
2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COVID-19)，球場除了比賽主審及比賽球員外，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且禁止飲食(飲用水除外)，且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本會將於進場入口處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3. 本賽事採閉門賽事，只允許當場參賽球員及教練進館比賽，賽事進行至決勝局時，才開放下一場比賽人員進場。
4. 所有人員如未遵守相關規定及措施者，將不得參賽及進入球場。
5. 獎勵：
6. 前三名得獎隊伍每位選手皆頒發獎狀乙紙，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3 位。
7. 頒獎時，受獎人需穿著整齊統一運動服裝上台受獎
8. 獎金分配表：

**本比賽總獎金 新臺幣：504,000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男子單打 | 男子雙打 | 女子單打 | 女子雙打 |
| 第一名 | 20,000 | 28,000 | 20,000 | 28,000 |
| 第二名 | 10,000 | 14,000 | 10,000 | 14,000 |
| 第三名 | 5,000 | 7,000 | 5,000 | 7,000 |
|  U19、U17、U15各組前三名皆頒發獎金 |

1. 罰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

 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1.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2. 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活動及賽場動線管制。
3. 賽事過程中，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，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，不得

 於會場進行錄影，亦不得直播。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，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。

1. 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

 申訴電話：02-8771-1440

申訴傳真：02-2752-2740

申訴信箱：ctba.tw@gmail.com

服務人員：陳世杰